

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华瑞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9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536,693.53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把握不同时期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投资机会，力争超越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资产净值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对各种投资工具进行合理的配置。在风险与收益的匹配方面，力求将信用风险降到最低，并在良好控制利率风险与市场风险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一般而言，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华瑞丰混合 A	兴华瑞丰混合 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999	011000
报告期末下属分类基金的份额总额	1,415,370.87 份	5,121,322.66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年10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兴华瑞丰混合 A	兴华瑞丰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434.98	84,955.18
2. 本期利润	52,134.81	187,703.4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75	0.036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65,494.57	5,280,984.7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54	1.0312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华瑞丰混合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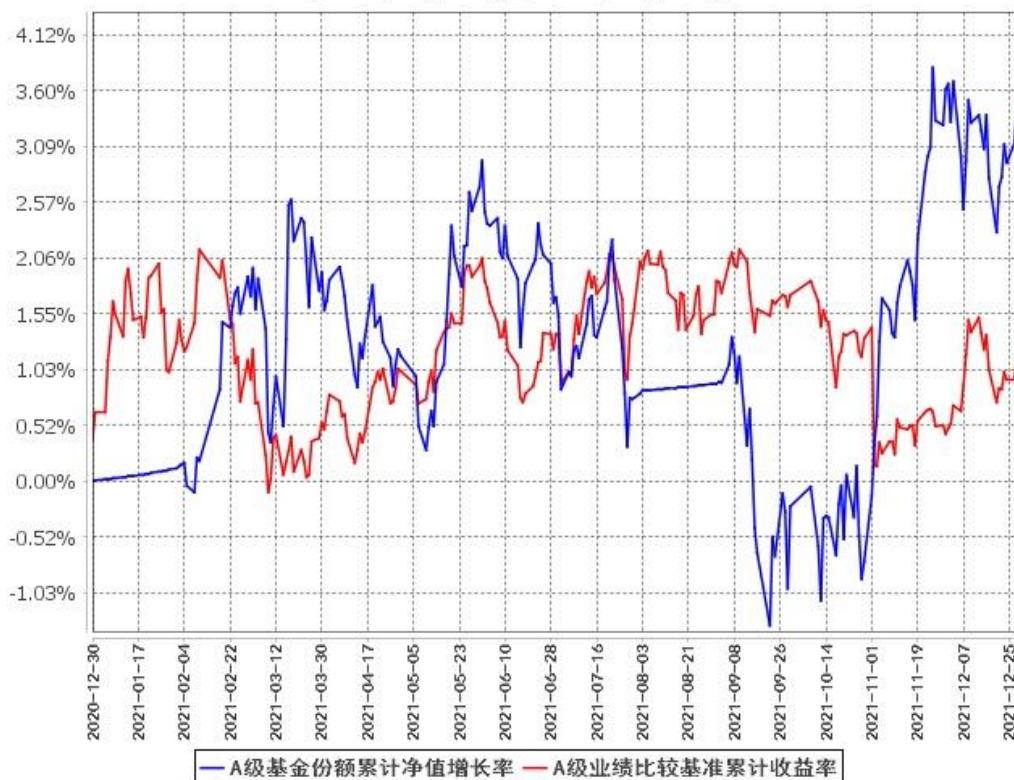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78%	0.40%	-0.51%	0.24%	4.29%	0.16%
过去六个月	1.81%	0.36%	-0.16%	0.22%	1.97%	0.14%
过去一年	3.53%	0.33%	0.56%	0.22%	2.97%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4%	0.33%	1.20%	0.22%	2.34%	0.11%

兴华瑞丰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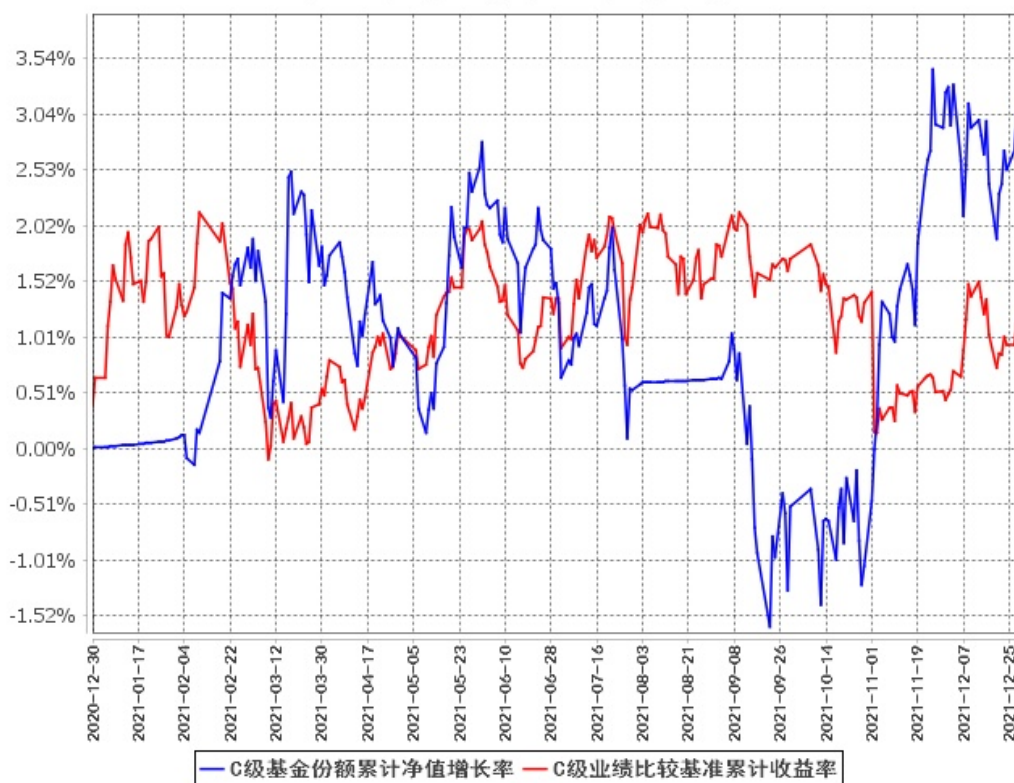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67%	0.40%	-0.51%	0.24%	4.18%	0.16%
过去六个月	1.60%	0.36%	-0.16%	0.22%	1.76%	0.14%
过去一年	3.11%	0.33%	0.56%	0.22%	2.55%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2%	0.33%	1.20%	0.22%	1.92%	0.1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注:1. 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生效, 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已满一年。

2. 按基金合同规定, 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 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起, 变更注册后的《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主要包括修改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估值对象及估值方法, 并增加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等。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冷文鹏	基金经理	2020 年 12 月 30 日	-	15 年	冷文鹏先生, 中国国籍,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金融学硕士,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就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部执行总经理。现任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总经理。
吕智卓	基金经理	2020 年 12 月 30 日	-	9 年	吕智卓先生, 中国国籍, 澳大利亚西悉尼大学金融学硕士,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就职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央交易室专户交易员, 上海久期投资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历任交易主管。现任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

注: 1. 上述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指导意见》，通过建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等方式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注重组合的风险收益均衡，优先配置估值与预期收益业绩增速更为匹配的稳健型品种，并参考绝对收益思路，灵活选择调仓时机以及择机锁定盈利。受益于市场反弹，通过精选个股及相机调整，股票组合业绩相对市场表现良好。

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在四季度的债券投资策略以利率债波段交易策略为主，关注收益率曲线的两端，挖掘短期和超长期国债、政金债的投资价值，择时买入获利后及时止盈。

感谢持有人的支持，您的信任是激励我们前进的最大动力，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进取，不忘初心，忠于所托，为信任奉献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兴华瑞丰混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5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78%；截至本报告期末兴华瑞丰混合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1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

率为 3.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进行了报告。本基金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持续开展本基金的营销工作。同时，本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后，更有助于投资策略的多元化以及在目前震荡的市场行情下施行基金的投资思路并进行持续运作。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决定将继续坚持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维持本基金的投资运作策略，积极开展持续营销，力争基金规模持续稳定增长，为投资者创造稳定的投资回报。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011,673.00	29.05
	其中：股票	2,011,673.00	29.0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849,367.50	26.70
	其中：债券	1,849,367.50	26.7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97,053.81	38.9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5,251.89	1.81
8	其他资产	242,492.19	3.50
9	合计	6,925,838.3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55,782.00	12.6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5,749.00	7.05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9,500.00	6.0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0,642.00	4.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011,673.00	29.82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标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27	分众传媒	50,000	409,500.00	6.07
2	300379	东方通	9,300	274,629.00	4.07
3	002979	雷赛智能	10,600	274,222.00	4.06
4	600323	瀚蓝环境	12,900	270,642.00	4.01
5	600699	均胜电子	11,300	248,261.00	3.68
6	300253	卫宁健康	12,000	201,120.00	2.98
7	600584	长电科技	4,600	142,692.00	2.12
8	300782	卓胜微	300	98,040.00	1.45
9	300433	蓝思科技	3,100	71,238.00	1.06
10	002531	天顺风能	1,100	21,329.00	0.32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311,574.50	19.4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37,793.00	7.9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37,793.00	7.9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849,367.50	27.4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303	03 国债(3)	3,500	355,425.00	5.27
2	018008	国开 1802	3,100	316,913.00	4.70
3	019628	20 国债 02	2,800	280,028.00	4.15
4	019547	16 国债 19	2,350	235,305.50	3.49
5	019641	20 国债 11	1,800	180,450.00	2.6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13,100.0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8,592.46
5	应收申购款	799.7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2,492.1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兴华瑞丰混合 A	兴华瑞丰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83,266.19	5,195,590.9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7,269.50	34,635.2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5,164.82	108,903.6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15,370.87	5,121,322.6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兴华瑞丰混合 A	兴华瑞丰混合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0.00	4,885,9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0.00	0.00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0.00	4,885,9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95.40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4,885,900.00	0.00	0.00	4,885,900.00	74.75%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1、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p> <p>由于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因此该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有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大幅波动，剩余的持有人存在大幅亏损的风险。</p>							

2、出现巨额赎回的风险

该机构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时可能导致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根据基金当时资产组合状况，基金管理人有可能对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部分延期支付。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也可能同时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部分延期支付的风险。当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本基金管理人有可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无法确认或者无法及时收到赎回款项的风险。

3、基金规模过小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机构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后，可能出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情形。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有关事项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1 日，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即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起，变更注册后的《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具体可参见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2、《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兴华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